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（廊坊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